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何佳雯(02)27321104轉8221  
1  
傳真電話：(02)27388660  
電子郵件信箱：jiawunhe@tea.ntue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課傳字第1050420136號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50420136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室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計畫書」一份，敬請協助轉知所轄各級學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，如何判斷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二、基於歷年來報名者眾多，座位有限，本計畫將依「報名身份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
(一)本計畫之二十九所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名單內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(若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4學年度辦理之「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毋須參與本次工作坊)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結伴

A041400\_中等105/09/19 17:59



121050074147 有附件



參加。

(三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(四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### 三、工作坊期程及地點：

(一)北區場：10月22日（六）至10月23日（日），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（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）。

(二)中區場：11月12日（六）至11月13日（日），臺中世界貿易中心（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）。

(三)南區場：10月15日（六）至10月16日（日），高雄國際會議中心（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）。

四、請師長逕至分組合作學習網站登錄報名（<http://www.coop.ntue.edu.tw/>），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五、本場次工作坊兩日全程參與者，將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六、請惠予與會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，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僅補助二十九所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，其費用由核撥深耕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計畫深耕學校名單、工作坊之議程及注意事項，詳如計畫書。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含附件）、本校專案助理何佳雯小姐

2016-09-19  
14:35:10  
章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